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沔西环罚(2023)25号

陕西智博锦业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04MABU4XCY0F

住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兴中路城市新苑5—1001室

法定代表人: 李博

2023年8月15日,我局收到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督办单(编号:西咸大气专项办督(2023)第274号),反映:沔西新城资川里二路沔西新城第五学校项目现场搅拌水泥砂浆。

2023年8月15日,我局针对督办单反映的上述问题内容进行现场核查。经调查,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第五学校项目位于丰耘路以东、资川里二路以南、丰邑大道以西、沔西大道以北,施工单位为你单位,经调查询问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李博发现8月8日西安市生态委办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现场搅拌水泥砂浆,搅拌持续时间为50分钟。

上述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- 1.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2023年8月15日由执法人员颜波(27130415006)、刘成成(27130415013)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- 2.《现场平面图》(2023年8月15日由现场负责人李博提供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
- 3.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8月15日由执法人员颜波(27130415006)拍摄,证明现场调查情况);
- 4.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2023年8月15日由执法人员颜波(27130415006)、刘成成(27130415013)制作,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- 5.营业执照(2023年8月15日由李博提供,证明违法主体);
- 6.建筑工程劳务合同(沔西新城第五学校幕墙工程)(2023年8月15日由李博提供,证明你单位为承包沔西新城第五学校幕墙工程建设工作);

7.法定代表人李博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8月15日李博本人提供，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，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字〔2023〕34号）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四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鉴于你单位为初犯，整改及时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22000.00元整（大写：贰万贰仟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颜波

电 话： 15829958736

地 址：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712099

